

关于沁水县郑庄司法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前公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，加快推进法治沁水、平安沁水建设，夯实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根基，落实沁水县关于基层司法所建设部署，现对《沁水县郑庄司法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实施性详细规划》方案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规划方案公示内容

（一）规划区位、范围与规模

规划范围以批复范围为边界，规划地块位于沁水县郑庄镇郑庄村，北侧紧邻坪曲线（S331），用地面积 0.1143 公顷（合计 1.7145 亩）。

（二）规划目标

为完善沁水县基层法治服务体系，补齐乡镇司法硬件配套短板，全面提升基层司法行政硬件保障能力与服务质效。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，实现地块统一规划、一体化建设，为打造便民高效的现代化基层司法行政办公空间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三）用地方案及地块控制

规划地块面积为 0.1143 公顷，用地性质为机关团体用地（0801）。地块控制指标如下：

容积率：≤ 0.6；建筑密度：≤ 20%；建筑限高：≤ 15 米；绿地率：≥ 30%；停车泊位指标：机动车停车位按照 1.5 个/100 m²建筑面积、非机动车位按 2 个/100 m²建筑面积。

二、公示时间及公示方式

公示时间：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

公示方式：1.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“公告栏”；

2. 官方网站“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”

(<http://xxgk.qinshui.gov.cn/xzf/qszrzyj/fdzdgknr/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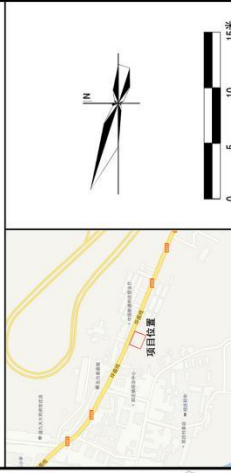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公众参与

为体现规划审批的公开性和透明性，我局对本次规划方案予以公示。如您对本次规划申请报批的方案有不同意见和异议，请于2026年7月15日前将意见以书面形式（署以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等，并说明理由和原因）反馈至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股（401室），联系电话：0356-7025497。

四、附图

1. 土地利用现状图
2. 用地规划图
3. 规划图则

规划图则



地块控制指标及要求

用地控制	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M)	绿地率 (%)
005-03-07-01	0801	机关团体用地	0.1143	≤0.6	≤20	≤15	≥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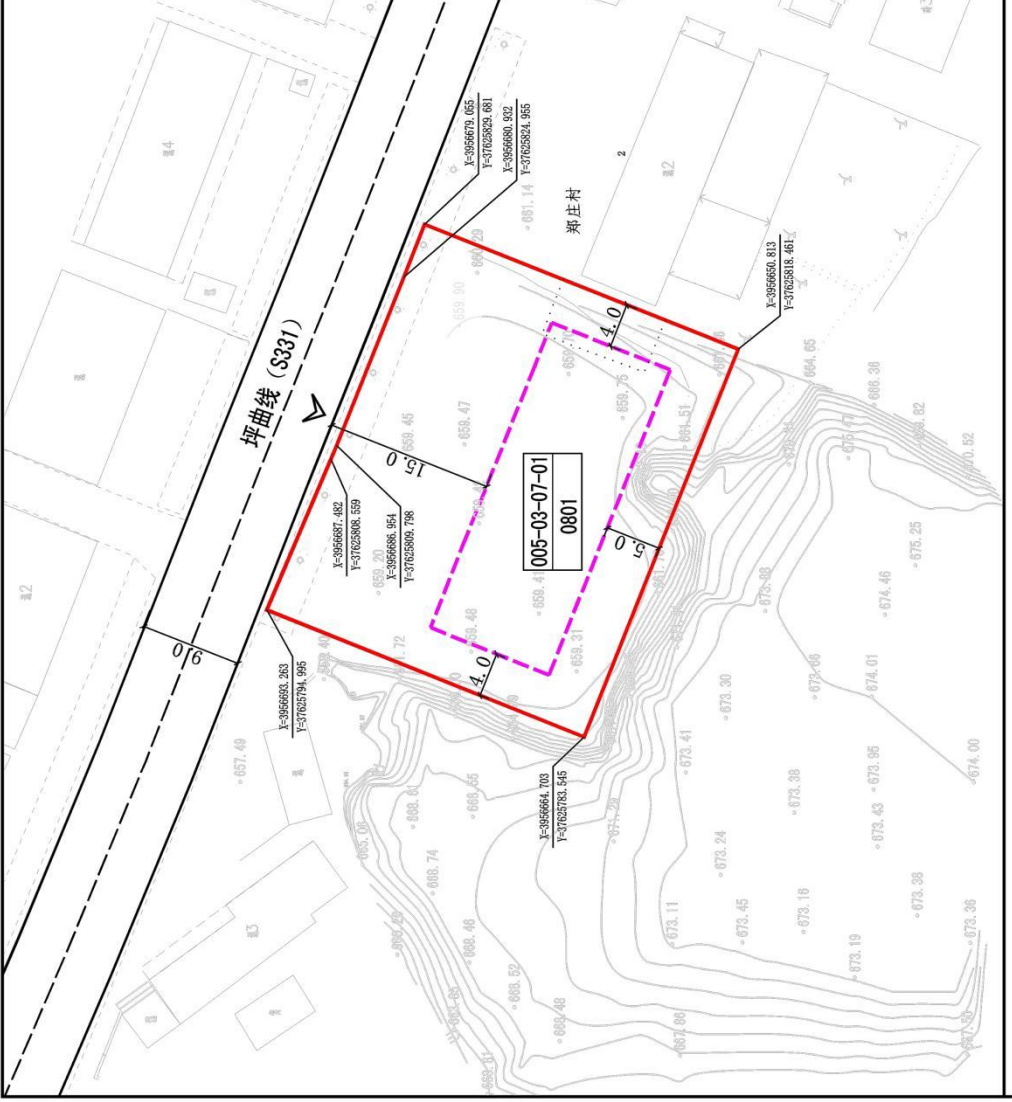
- 规划要求
1. 建筑退距：后退东侧、西侧用地界线≥5米，后退南侧用地界线≥5米，后退北侧用地界线 (S331) 道路红线≥15米。
 2. 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指标：≥1.5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，新建项目自身体不小于总建筑面积 (S331) 道路红线≥15米。
 3.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指标：≥2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，其中电动自行车停车位不小于非机动车停车位65%，其中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电动自行车车位的15%。
 4. 出入口：设置在地块北侧。
 5. 环卫设施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配置厕所、垃圾分类处理设施、污水处理设施等。

图例

地块编号	建筑后退线	地块出入口
用地代码	道路红线	控制点坐标
用地界线	道路中心线	尺寸标注

- 指导性控制指标
1. 新建建筑高度、体量、风格、色彩需严格控制，建筑高度应符合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。
 2. 建筑退距应符合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。
 3. 在地块规划、建设、使用过程中应贯彻绿色、生态、低碳、节能、环保理念，达到绿色建筑标准。
- 其他要求
1. 图中所使用的坐标为国家2000坐标系，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 2. 图中退距距离为最小退距距离，实际退距应高于退距距离。
 3. 图则结合现行《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同时使用。
 4. 图则地块用地分类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标准》(2023)。

地块编号
005-03-07-01



沁水县郑庄司法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实施性详细规划